

## 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辦理計畫書

### 壹、非營利幼兒園基本資料

一、暫訂園名：	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二、委託辦理期間	111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4學年)
三、辦理規模	
(一) 預估設立班級數	共計3班，2歲以上至未滿3歲0班，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3班。
(二) 招收幼兒人數	共計75人，2歲以上至未滿3歲0人、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75人。
四、設置地點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國家教育研究院

### 貳、場地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源

一、園舍類型(擇一勾選)	
項目	土地、建物
■現有空間改善	1、幼兒園使用範圍之現有室內空間淨面積317.50 m <sup>2</sup> 。 2、現有空間使用樓層1樓至2樓。 3、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園舍	1、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區 土地使用分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_____使用地_____ 2、申請新建園舍預定地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二、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概況	
(一) 土地概況	1、地目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2、地號：0180-0000 3、所屬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償提供

(二) 建物概況	<p>1、場地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取得 F3 使用類組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將取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本機關用地為 G2，須變更為 F3</p> <p>2、場地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通過，且仍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場地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申報。</p> <p>3、場地之建築物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通過，且仍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場地擬辦理消防安全檢修申報。</p> <p>4、所屬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償提供</p> <p>5、建號：<u>00467-007</u></p> <p>6、使用樓層：<u>1-2</u>樓，幼兒園使用之現有室內空間淨面積為 317.50 m<sup>2</sup></p>
(三)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政府機關構或國立學校共用
(四) 設施、設備取得方式	場地主管機關無償提供
(五) 室內外場地面積	室內淨面積 317.50 m <sup>2</sup> 室外 250 m <sup>2</sup>
三、空間概況	
(一) 平面圖：如附件 1、2	
(二) 現況	
項目	現況情形（可輔以照片呈現）
1. 外觀與周遭環境	托兒園區選址地點之建築物名為鐸聲館，為本院最早迎接曙光之建築物，具有濃郁學術研究氣息的大樓，本棟樓與 1.2 公頃空曠草坪相隔 6 公尺的環院道路，草坪彼端又與戶外教育實踐園區水域連成一片，秋季傍晚天空湛藍如洗，夕陽餘暉恣意潑灑，將天地交際線染成一

片嫣紅，站在研究大樓 4F 與頂樓露臺間向西望去，將天際交界間的美景，盡收眼底。



圖 1：鐸聲館外觀



圖 2：預定戶外活動區

2. 室內空間	211.20 m <sup>2</sup> (3 間 3-5 歲班教室)
3. 室外空間	250 m <sup>2</sup>
4. 盥洗室	含廁所預計 2 間，男女廁各 1 間
5. 辦公室/教保準備室 /健康中心	1 間 27.20 m <sup>2</sup>

6. 廚房	1 間 35.20 m <sup>2</sup>
7. 其他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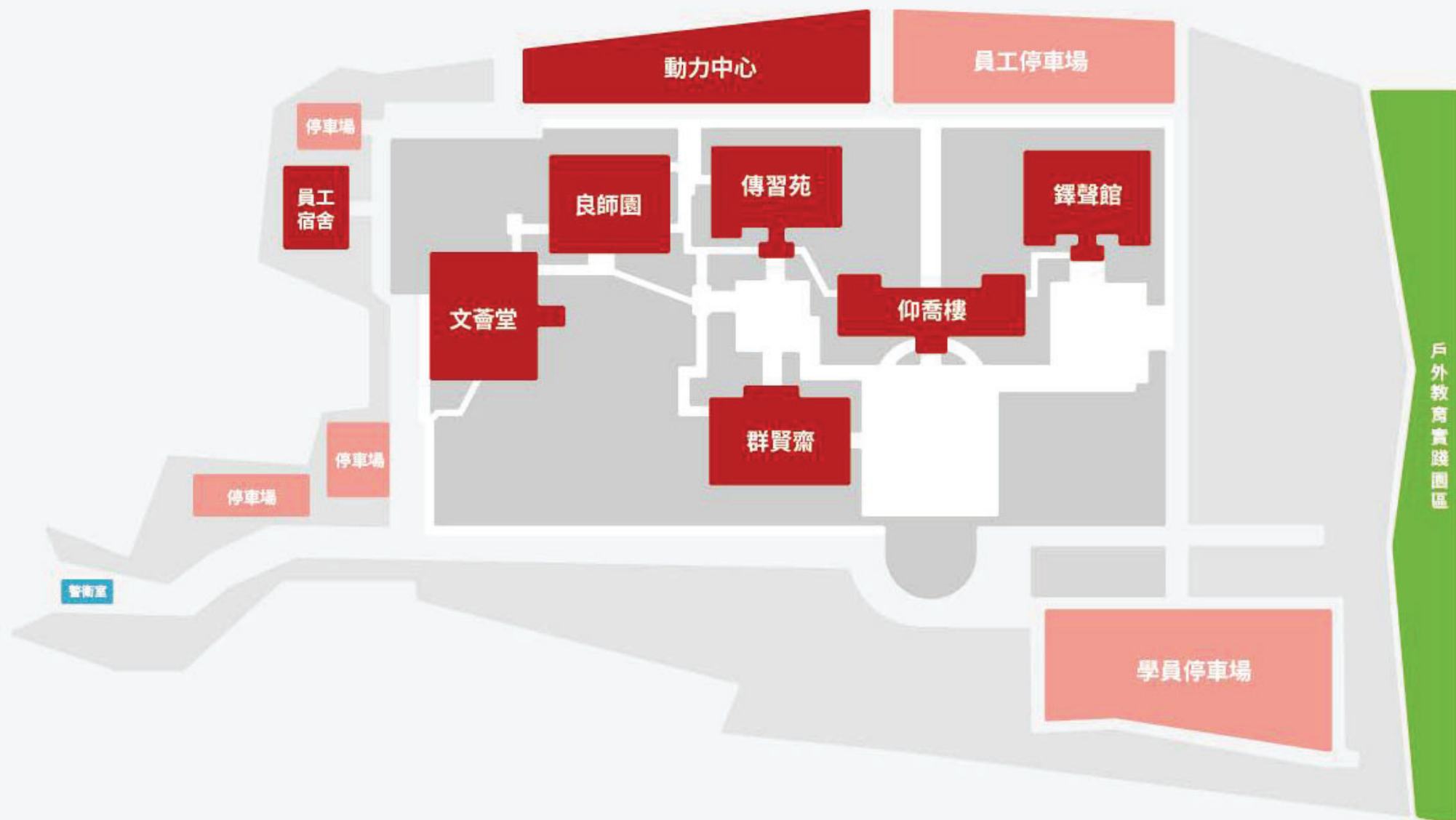
### 參、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

- 1、學校財團法人。
- 2、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 3、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4、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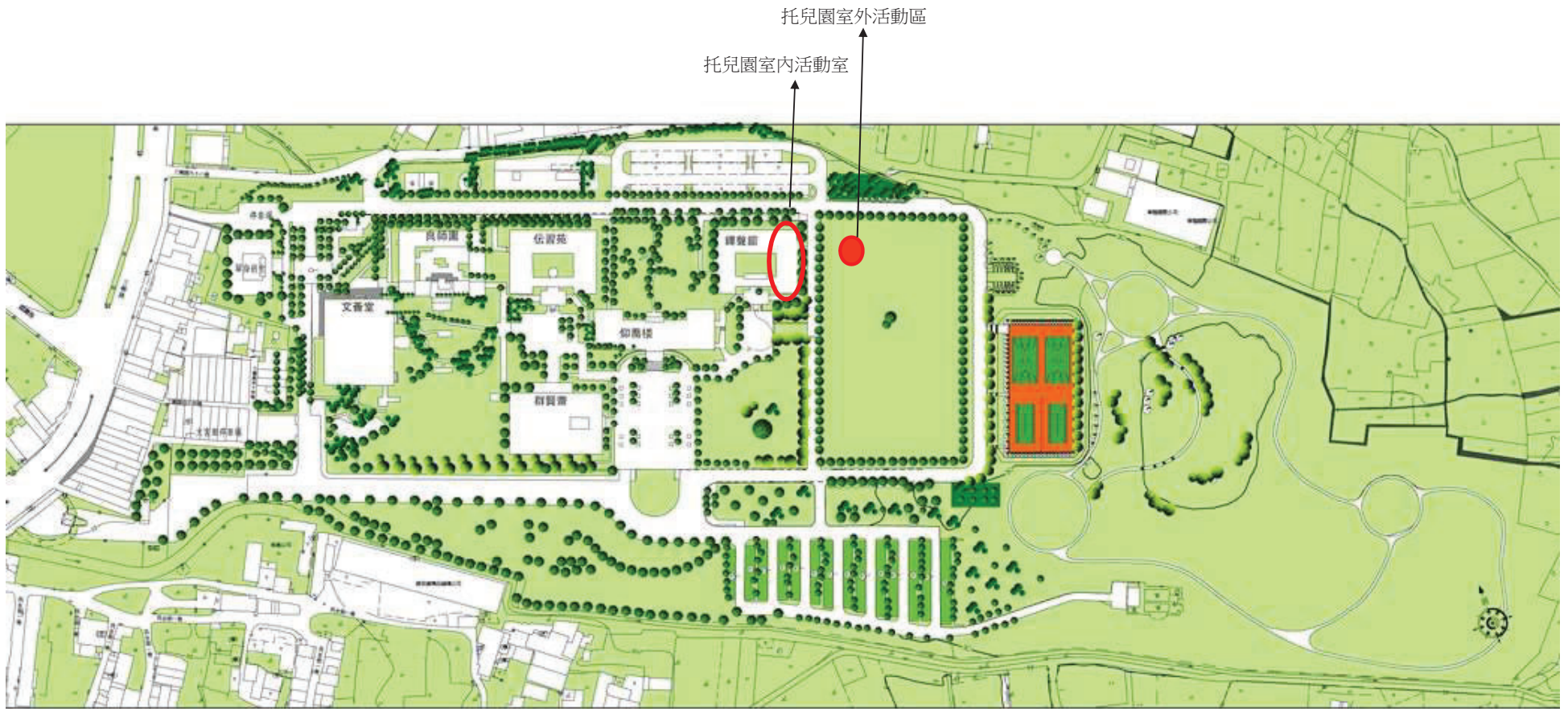
### 肆、需求說明書、契約書

# 附件1

##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三峽總院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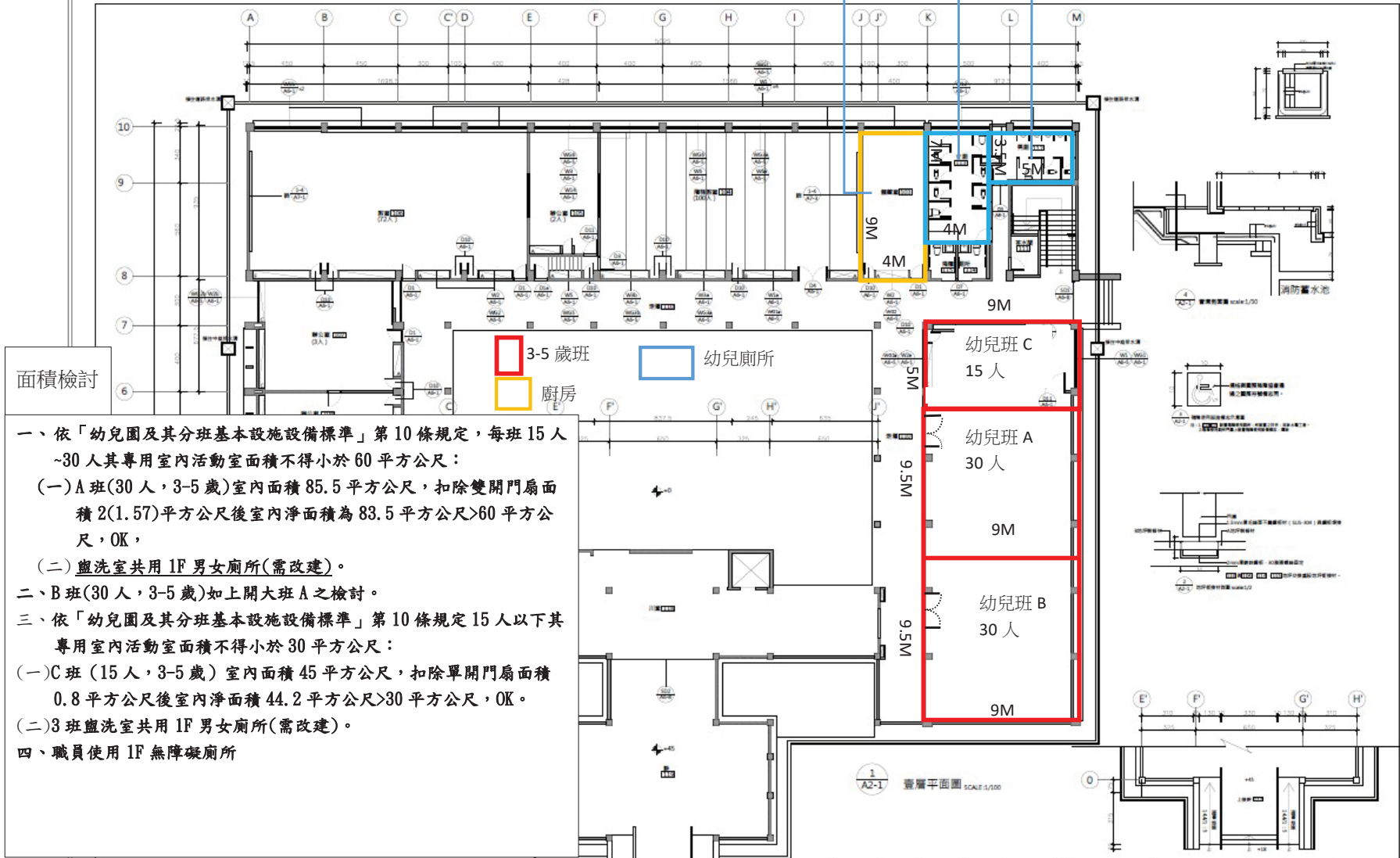




國家教育研究院全區平面圖

# 附件2

廚房 原女廁改建女幼兒廁所及盥洗室  
原男廁改建男幼兒廁所及盥洗室



### 面積檢討

- 一、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10 條規定，每班 15 人~30 人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
  - (一) A 班(30 人，3-5 歲)室內面積 85.5 平方公尺，扣除雙開門扇面積 2(1.57)平方公尺後室內淨面積為 83.5 平方公尺>60 平方公尺，OK。
  - (二) 盥洗室共用 1F 男女廁所(需改建)。
- 二、B 班(30 人，3-5 歲)如上開大班 A 之檢討。
- 三、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10 條規定 15 人以下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30 平方公尺：
  - (一) C 班(15 人，3-5 歲)室內面積 45 平方公尺，扣除單開門扇面積 0.8 平方公尺後室內淨面積 44.2 平方公尺>30 平方公尺，OK。
  - (二) 3 班盥洗室共用 1F 男女廁所(需改建)。
- 四、職員使用 1F 無障礙廁所

國家教育研究院

壹層平面圖

設計	總務	工程	設計	監工	監工
審定	總務	核對日期	主審工程師	核對日期	主審工程師
審核	總務	核對日期	工程師	核對日期	工程師
主審工程師	總務	核對日期	主審工程師	核對日期	主審工程師





# 【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辦理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需求說明書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雙方同意依本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需求說明書，並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 委託辦理案名稱

設立許可名稱將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 一、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學校財團法人辦理）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學校財團法人設立之○○（學校全名）辦理）。
- 二、非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辦理）。

## 第二條

### 依據

本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本辦法
- 三、行政程序法
- 四、性別工作平等法。
-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辦理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

## 第三條

### 辦理目標

本案之辦理目標如下：

- 一、擴展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
- 二、優先提供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機會。
- 二、保障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之權益。
- 三、提供家長易於負擔之教保服務，協助家長育兒。
- 四、確保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享有合法及合理之工作條件。
- 五、重視家庭與社區之互動，連結共享育兒資源。
- 六、發展公私協力模式之幼兒園，創造合作互惠的幼兒教保服務。

## 第四條

### 辦理方式

本案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

前項審議會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五條

### 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之提供

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非營利法人辦理本案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詳如契約書。

## 第六條

### 經費

本案營運成本之計算及補助請領規定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按教育部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
- 二、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領取本辦法、幼兒就讀教保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地方政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 三、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經費，非營利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前，掣據請領。

四、非營利幼兒園應按本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核撥及結報事宜。

#### 第七條

##### 委託期程

本案之委託辦理期程自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籌備期間，非營利法人應規劃園務及辦理招生等事宜，該期間無須給付契約價金；籌備期間有相關經費需求者，應依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與前條經費無涉，且未開辦期間不得向家長收取費用。

#### 第八條

##### 教保服務內容

非營利法人應設立具「平等尊重、專業整合、公私協力、社區互動」核心價值之非營利幼兒園，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提供教保服務。其他內容如下：

- (一) 優先招收甲方員工子女及需要協助幼兒並提供教保服務。
- (二) 每學期至少辦理二次免費對外開放親職講座。
- (三)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達前款所定之活動目的及用途者，經甲方查驗屬實後，乙方得依原訂之活動預算，流用至園內教學活動，以維護教保服務品質。

非營利幼兒園於委託期程內，應申請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

#### 第九條

##### 教保服務對象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服務對象為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75名，其招生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非營利幼兒園應於開辦後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兒資料。

#### 第十條

##### 教保服務時間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及停止服務日，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並應配合家長上班時間，彈性調整開園時間。

服務日每日下午五時後為延長照顧服務，得視家長需求辦理。其收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由甲方逕提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核准後，由參加延長照顧服務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

#### 第十一條

##### 收退費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退費：

- 一、非營利幼兒園收費，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及契約書第五條規定計算。
- 二、前款費用之繳交方式及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差額，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第一款以外費用之必要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因中途入園、離園及請假，或非營利幼兒園依法令停課，其收退費事宜，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 會計財務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處理，應依本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未規定者，依一般會計公認原則辦理。

### 第十三條

#### 人員之僱用及組織

非營利幼兒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非營利法人名義僱用，並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本辦法、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與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 人事管理

非營利法人應擬訂非營利幼兒園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並報國家教育研究院核定。並於開學後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完成教職員工清冊備查(含完成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錄)；學期間倘有人員異動，應依地方主管機關函文規定日期內，循前述程序備查及登錄系統資料。

非營利法人提供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不得僱用違反就業服務法、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消極資格之人員。

非營利法人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對其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及考核規定如下：

- 一、非營利法人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核准之薪資支給規定，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並提供相關福利；其薪資及相關福利，應納入僱用契約。
- 二、前款薪資之支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年終考核及晉薪，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 管考機制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查、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非營利法人應配合為之。但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 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

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非營利法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學校財團法人。
- 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 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 第十七條

#### 應檢附之文件

非營利法人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檢具「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所列應附文件」。併附「薪資支給規定」。倘有延長照顧服務或其他營運成本以外代收或代辦費用，應併附「收費規定」，參加甄選。

### 第十八條

#### 其他

本需求說明書係本案綱要性說明，所規定事項與辦理計畫、契約書及其相關文件規定得互為補充。

## 委託辦理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並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條 履約標的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全名】。

### 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義務

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提供

##### (一)土地(詳附件1，地籍資料及其彙整表)：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地號：0180-0000。

面積：83,749.00 平方公尺，可使用 575.5 平方公尺。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土地予乙方使用。

甲方協調其他機關(構)或學校出租土地予甲方，並提供乙方使用。

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_\_\_\_\_。)

##### (二)建物(詳附件2，建物資料及其彙整表)：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建號：00467-007。

面積：5380.44 平方公尺，可使用 325.5 平方公尺。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建物予乙方使用。

甲方協調其他機關(構)或學校出租建物予甲方，並提供乙方使用。

甲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乙方使用(請說明：\_\_\_\_\_。)

##### (三)設施及設備：甲方無償提供乙方使用。

設施：廚房、盥洗室、教職員辦公室兼健康中心

設備：館場內電腦、冷氣、桌椅等。

二、前款以外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非營利幼兒園有使用必要者，甲方得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以無償方式提供，或由非營利幼兒園逕向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借用或租用。

三、甲方應主動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共同提供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辦理園務之相關行政支援；場地管理機關並應依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安、消防及遊戲設施等檢查，並繳納相關費用。

四、甲方應依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五、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定期辦理財務、會計審查，並應依第四款規定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

六、甲方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組成考評小組，辦理績效考評。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園務及相關工作如下：

(一)乙方應依甲方核准之經營計畫書，辦理園務及相關工作。

- (二) 乙方履行本契約，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並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 (三)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生債權或債務之部分或全部讓與第三人。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乙方履行本契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五) 乙方履行本契約，於必要時，應由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前往甲方或審議會列席說明。
  - (六)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而減少或免除。
  - (七)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移轉、分包或轉包。
  - (八) 乙方不得於其非營利幼兒園地點進行教材之宣傳及推銷等商業性活動，及本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及業務。
  - (九) 有關所得稅稅捐扣繳或繳納，由乙方依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其相關責任歸屬乙方，與甲方無涉。
- 二、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投保火險、職業災害及團體意外保險項目。乙方人員因履行本契約所致之人體傷亡、財物損失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三、資料保密
- (一) 乙方對於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料，負保密義務；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如有不當使用，致侵害甲方、幼兒、家長、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或其他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處理，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 本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三)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影音資料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維護與管理
- (一) 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負維護及保管責任，其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之修繕維護，應以營運成本支應；至契約期間屆滿時有修繕必要者，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規定，以書面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由甲方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財產有增減時，應依相關公產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 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以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教學及行政使用為限。
  - (三) 本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除已屆使用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報廢外，其餘如有短少或損壞，乙方應照原數量及規格照價修護、補足或照市價賠償；未依上述辦理者，甲方得由保證金內按市價扣除，保證金不足者，並得向乙方追繳。
  - (四) 本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將代管及以營運成本購置之財產返還並點交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屆期末點交返還者，乙方同意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名義。
  - (五) 乙方應對其履約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六) 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有發生危險或意外事件之



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及復原；如有發生損害時，應對受損害之人員予以賠償。

#### 第四條

##### 甲方及乙方共同義務

甲方及乙方應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甲方提供之設施及設備，於締結契約後，雙方應會同清點，並由甲方製作財產清冊移交乙方。
- 二、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之使用情形，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契約履約之權利。
- 四、甲、乙雙方均應參與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或其他提升辦理知能之相關活動。

#### 第五條

##### 經費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之計算及補助請領規定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 二、本契約期間之營運成本，依前款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扣除前期餘絀處理之晉薪人事費計\_\_\_\_\_元)。
- 三、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領取本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地方政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 四、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經費，非營利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前，掣據請領。
- 五、非營利幼兒園應按本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核撥及結報事宜。

#### 第六條

##### 辦理年限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期間，自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七條

##### 教保服務內容

乙方應設立具「平等尊重、專業整合、公私協力、社區互動」核心價值之非營利幼兒園，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提供下列教保服務：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及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與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教學或進行才藝課程，並應於本契約期間內，至少申請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幼兒園輔導計畫二次。

#### 第八條

##### 教保服務對象

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共75人，其招生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優先招收順序辦理。

二、上述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甲方得視情況派員現場督導。

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兒資料。

## 第九條

### 教保服務時間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及停止服務日，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並應配合家長上班時間，彈性調整開園時間。

服務日每日下午五時後為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得視家長需求辦理。

## 第十條

### 收退費

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辦理收退費：

-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及本契約第五條規定計算，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為\_\_\_\_\_元；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為\_\_\_\_\_元。
- 二、前款費用之繳交方式及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差額，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第一款以外費用之必要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因中途入園、離園及請假，或非營利幼兒園依法令停課，其收退費事宜，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執行前項規定發生債權或債務糾紛時，應自行協調；雙方協調未果者，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 第十一條

### 會計財務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處理，應依本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辦理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注意事項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性質開設專戶，專款專用。
-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甲方同意，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應依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賸餘款，應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本契約期間所使用之經費，如屬甲方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依機關會計程序相關規定入帳，並保存所有相關單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 五、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注意事項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規定，由甲方委任之會計師進行查核及簽證，並得調閱相關憑證及請乙方說明，乙方不得拒絕。甲方或其委任之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前項未規定者，依一般會計公認原則辦理。

## 第十二條

### 人員之僱用及組織

非營利幼兒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僱用規定如下：

-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與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有增加員額需求者，得於不增加營運成本，且不影響幼生教保權益之情形下，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 二、依前款規定僱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悉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乙方名義僱用，且至遲應於僱用後三十日內，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終止或解除僱用契約時，由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及其配偶、三等內血親、姻親擔任：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

（二）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 第十三條

#### 人事管理

乙方應擬訂非營利幼兒園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並報甲方核定。

乙方提供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不得僱用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人員。

非營利幼兒園對其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及考核規定如下：

一、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核准之薪資支給規定，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並提供相關福利；其薪資及相關福利，應納入僱用契約。

二、前款薪資之支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年終考核及晉薪，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核准結果後\_\_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四班以下者，二十萬元為上限； 五班以上者，三十萬元為上限，並於締約本契約時，檢具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證明。保證金於本契約屆滿且乙方無違約情事時，無息退還；如乙方違約以致終止本契約時，則全數沒收之。

乙方得以下列方式繳納保證金：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郵政匯票。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以第五款至第八款方式之一繳納者，應依其性質，分別記載甲方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 管考機制

### 第十五條

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乙方應配合為之：

一、審查：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年度結束\_\_日內，報送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予甲方進行審查。

二、到園檢查：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至少應接受到園檢查一次。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 績效考評

### 第十六條

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非營利幼兒園之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前項績效考評，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予以獎勵。

#### **第十七條**

##### **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相關法令有修正者，甲方得斟酌情形修正本契約內容。

二、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正之請求：

(一)契約內容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

(二)政策、法令、締約主體變更，或補助經費預算經刪減。

(三)服務需求變更。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變更。

(五)不可抗力情事發生。

(六)其他甲方或乙方提出之事由。

前項修正，涉及增加招收人數及營運成本者，應由甲方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 **第十八條**

##### **契約之續辦**

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八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續辦意願，有續辦意願者，應提具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申請繼續辦理，經甲方同意後繼續辦理。

#### **第十九條**

##### **契約之終止**

乙方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甲方同意者，本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並由甲方公告之。

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有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應依同條第二項提審議會審議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依前二項終止本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移交，且其各項稅捐、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終止後\_\_\_\_日內結清。

#### **第二十條**

##### **契約之損害賠償**

甲方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本契約，致甲方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之。乙方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亦同。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雙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甲方於乙方履約時，發現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違反法令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屆期不改善者，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二十一條**

##### **服務對象之安置**

本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乙方申請繼續辦理未經甲方核准者，甲、乙雙方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安置幼兒至其他幼兒園；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因故無法履約時，亦同。甲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得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為經營管理至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

#### **第二十二條**

##### **契約爭議之處理**

違反本契約或其爭議，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違約罰則：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至其餘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經甲方通知乙方或其非營利幼兒園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每超過一個工作天，乙方須支付甲方一千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雙方合意之方式處理。
- 三、前款爭議發生後，乙方依法應提供教保服務，及本契約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甲、乙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需履約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契約消滅之處理**

本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二十四條 其他相關事項**

-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專人，辦理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
- 三、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應共同遵守本契約；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得建請乙方更換之，並得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四、資料送達方式
  - (一)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國家教育研究院。  
乙方地址：\_\_\_\_\_。
  - (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款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者，視為已送達對方。
- 五、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與第三人產生債務糾紛，於收受法院之假扣押或執行命令扣押其營運費用時，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不得藉此停止教保服務；如發生損害，並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辦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七、經營計畫書為本契約之附件。
- 八、本契約一式6份，甲、乙雙方執正本2份，副本4份，一份送各該主管機關留存。
- 九、本契約自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第二十五條**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甲方為國營事業或地方公營事業者，應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國家教育研究院



代表人：許添明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乙方：○○【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三峽區劉厝埔段0180-0000地號

附件3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7月07日08時19分

頁次：1

樹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魏念銘  
三峽站謄字第005966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何鈺雯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1月06日 登記原因：註記  
地目：建 等則：（空白） 面積：\*\*\*83,74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017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9棟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451-1, 466-1, 468-1, 469, 470-1, 471-1, 479-1, 480-1, 187至190, 192, 193, 193-1, 193-2, 194-1, 361, 363, 400至404, 409至428, 431, 432, 435至449, 450-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劉厝埔段180, 180-1, 351, 351-1, 352, 353, 407, 408, 409-1, 409-2, 409-3, 410-1, 422-1, 426-1, 428-1, 429, 430, 431-1, 445-1, 466-3, 385, 385-2, 385-3, 387, 387-4, 388, 388-1, 388-2, 389, 390-2, 395, 395-2, 397, 398, 399, 450, 451-2, 466-2, 468, 470, 470-4, 472, 472-2, 472-3, 473-1, 477, 477-1, 477-2, 478, 478-1, 487, 523, 540-3, 540-4, 540-9地號；地上建物：劉厝埔段467-6建號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劉厝埔段180, 180-1, 351, 351-1, 352, 353, 407, 408, 409-1, 409-2, 409-3, 410-1, 422-1, 426-1, 428-1, 429, 430, 431-1, 445-1, 466-3, 385, 385-2, 385-3, 387, 387-4, 388, 388-1, 388-2, 389, 390-2, 395, 395-2, 397, 398, 399, 450, 466-2, 468, 470, 470-4, 472, 472-2, 472-3, 473-1, 477, 477-1, 477-2, 478, 478-1, 487, 523, 540-3, 540-4, 540-9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 劉厝埔段467-9至467-12建號之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劉厝埔段180, 180-1, 351, 351-1, 352, 353, 385, 385-2, 385-3, 387, 387-4, 388, 388-1, 388-2, 389, 390-2, 395, 395-2, 397, 398, 399, 407, 408, 409-1, 409-2, 409-3, 410-1, 422-1, 426-1, 428-1, 429, 430, 431-1, 445-1, 450, 451-2, 466-2, 466-3, 468, 470, 470-4, 472, 472-2, 472-3, 473-1, 477, 477-1, 477-2, 478, 478-1, 487, 523, 540-3, 540-4, 540-9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03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教育研究院  
統一編號：17881751  
住址：台北縣三峽鎮三樹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續次頁)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三峽區劉厝埔段00467-007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7月07日08時42分

頁次：1

樹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魏念銘  
三峽站謄字第005966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何鈺雯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11月21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三樹路2號  
建物坐落地號：劉厝埔段 0180-0000  
主要用途：攝影棚、控制室、錄音室、辦公室、教室、儲藏室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4層 總面積：\*\*5,380.44平方公尺  
層次：一層 層次面積：\*\*1,452.51平方公尺  
二層 \*\*1,168.07平方公尺  
三層 \*\*1,352.91平方公尺  
四層 \*\*1,352.91平方公尺  
屋頂突出物 \*\*\*\*\*30.93平方公尺  
夾層 \*\*\*\*\*23.11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8年04月30日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8峽使字425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劉厝埔段180, 180-1, 351,  
351-1, 352, 353, 407, 408, 409-1, 409-2,  
409-3, 410-1, 422-1, 426-1, 428-1, 42  
9, 430, 431-1, 445-1, 466-3, 385, 385-2  
385-3, 387, 387-4, 388, 388-1, 388-2,  
389, 390-2, 395, 395-2, 397, 398, 399, 4  
50, 466-2, 468, 470, 470-4, 472, 472-2,  
472-3, 473-1, 477, 477-1, 477-2, 478, 4  
78-1, 487, 523, 540-3, 540-4, 540-9地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11月21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8年04月3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家教育研究院

統一編號：17881751

住址：台北縣三峽鎮三樹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註記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委託辦理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甄選公告

壹、目的：為鼓勵生育，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確保家長安心就業，建立優質、平價、近便、普及之友善教保服務環境。

貳、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 三、行政程序法。
- 四、性別工作平等法。
-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辦理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

參、參與甄選資格：

- 一、學校財團法人。
- 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 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肆、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伍、幼兒園規模與幼兒數：合計75人。

- 一、2歲至未滿3歲0人。
- 二、3歲至入國小前75人。

陸、辦理年限：

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111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柒、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 一、如「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所列應附文件，併附薪資支給規定，倘有延長照顧服務或其他營運成本以外代收或代辦費用，應併附收費規定。各項資料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並編排頁碼。
- 二、上述所有文件應併附紙本及電子檔 1 式 2 份；所繳文件不論通過與否概不退還。

捌、收件期限及繳交方式：

- 一、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繳交方式：
  - （一）紙本：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國家教育研究院人事室】收，並請於封面標註【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法人甄選】。
  - （二）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人事室陳小姐電子信箱 kartess@mail.naer.edu.tw。

玖、甄選審議作業：

- 一、依「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辦理甄選審議。
- 二、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請參閱「非營利幼兒園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
- 三、審議會進行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時，非營利法人應指派代表到審議會簡報及答詢，請參閱「非營利幼兒園甄選審議流程表」。
- 四、本甄選審議案採序位法，請參閱「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總評表」。
- 五、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結果，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

壹拾、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辦理計畫」及「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各 1 份。

若有疑問，請洽承辦人人事室陳小姐(電話 02-77407031)。